

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泰科协字〔2018〕37号

关于申报 2018 年泰安市科技创新智库 调研课题的通知

市直各学会、企业科协、高校科协，县市区科协，有关科研院所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强我市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工作，根据《泰安市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现面向全市开展 2018 “泰安市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”（以下称“调研课题”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

调研课题以聚焦泰安发展为前提，以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为宗旨，由专家结合专业所长和研究领域，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自主确定课题题目。

全市发展重大问题研究。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动“三强”企业培植，发展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

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调研；围绕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，加快化工、纺织、煤炭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开展深入调研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
科技创新调查研究。围绕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等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
科技工作者调查研究。围绕新形势下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动态、队伍结构、创新创业等情况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
科协自身发展研究。紧紧围绕“四个服务”，推进开放型、枢纽型、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，对新时期科协及其所属团体的性质、功能、定位及组织体制、运行机制、活动方式等方面开展研究；围绕科技社团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、推动科技创新活动等方面开展研究；围绕加快企事业科协、农技协、青少年辅导员队伍建设等开展研究；围绕泰安市县区级科协组织现状调查、泰安市高校科协功能发挥、新形态科协组织形式、科普教育研究等开展研究。

二、课题申报

1. 申报条件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，并具有完成课题的必备条件。申请人所在单位有配套资金资助的，优先考虑。

2. 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度。课题负责人由具备高级职称资格的专家担任，市科技创新智库专家优先。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作为课题申报单位和资金接收单位。

三、经费资助

1. 申报课题经专家评审后，对确定资助的调研课题填写《泰安市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任务书》（以下称《任务书》），作为课题实施、工作检查、经费审计、结题验收的依据。

2、市科协根据《任务书》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课题资金，每个课题资助额度 1-3 万元。

3、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课题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。课题负责人是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要严格遵守有关课题管理的规定，确保课题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。

4、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课题的结余资金，以及因故被撤销课题的已拨资金，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原渠道退回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、《申报书》一式三份（至少有一份为加盖公章的原件）连同电子版，于 10 月 9 日下午 5 点前报市科协办公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、相关表格请登陆泰山科普网（市科协网站）主页“通知

通告”栏目下载。（泰山科普网网址：www.tskpw.gov.cn）。

3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 孙一鸣

电 话： 6991358

电子信箱：tskpbjb@163.com

地 址： 市政大楼 A2013 房间

附件： 2018 泰安市科技创新智库调研课题申报书

